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众汽车”或“公司”）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德众汽车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关联方周丽琴向全资子公司怀化宝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宝马7系2019款汽车。

####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合同双方：甲方周丽琴、乙方怀化宝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宝马7系2019款 改款740Li领先型 豪华套装。

交易价格：821,680.00元。

交车时间：以实际到店为准。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0.00元作为购车预付款，在约定交车时间当日或之前付清尾款810,680.00元。此外，因新车上户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注册登记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000.00元。

#### 三、关联方周丽琴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周丽琴。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副总经理。

关联关系：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张辉为夫妻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周丽琴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关联方个人所需，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德众汽车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辉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方周丽琴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化宝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综上，开源证券对德众汽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彭文林  
彭文林

巫秀芳  
巫秀芳

